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0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0〕19号）规定，以及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确定的省财政对各县市区分担的比例测算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，市州不需再分配。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；对于非省直管县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金额表
- 2、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金额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